

中原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

110.01.07 第 9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公共安全、隱私及環境秩序之需要，特訂定中原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遙控無人機，係依「民用航空法」之定義，本校場地限用無人多旋翼機。
- 第三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持有民航局發給之相應等級操作證，始得操作。操作時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及音量，並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條 未經申請，本校校區內不得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
本校教職員工因教學研究或公務而有操作遙控無人機需求時，應事前專案申請核准，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於操作遙控無人機活動一週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會辦校安中心。
二、現場操作人員應具專業級證照，操作遙控無人機時須全程在場，並有效管制使用地點周圍之人員進出。
三、指導老師以在現場指導為原則。
四、縱經申請核准，如因現場環境、天候因素等狀況，進行飛行活動有安全疑慮時，本校得要求操作人暫緩或停止飛航。
- 第五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牴觸法令或本校規定。本校如對拍攝內容有疑慮，得要求檢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刪除內容。
- 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獲准而擅自操作使用者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校得要求立即停止操作。操作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移由相關單位處理；如為校外人士，予以制止操作飛行。如制止行為造成遙控無人機損毀，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校財產列管之遙控無人機在校外操作飛行時，需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外，並應報請校內權責單位核備。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操作遙控無人機，因違反法令而致他人損害或遭主管機關裁罰者，申請人及操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自遙控無人機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者亦同。
因前項行為致本校受主管機關裁罰時，本校得向申請人及操作人求償。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申請表

附件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位主管	
現場負責人姓名		現場負責人 聯絡手機	
		現場負責人 操作證號註1	
操作人員 1		操作證號註1	
操作人員 2		操作證號註1	
申請事由			
遙控無人機 機具型號		註冊號碼註2	
使用設備 (請檢附無人機正視及俯視 照片並應含註冊號碼)			
申請飛航 操作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飛航 操作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_____ (請附圖並標示詳細範圍)		
申請人同意當日操作遙控無人機僅限於經申請核准區域，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中原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敬請同意。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單位主管	總務處事務組	校安中心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已登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件退回申請單位		

註1：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需提供操作證號及操作證影本。

註2：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遙控無人機，需提供註冊號碼。